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武蕴静女士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 以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(公司半年度报告原预约日期为 2024 年 7 月23日,2024年7月16日因故申请延期,同时发出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。)
- 2.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 开。
 - 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- 4.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武蕴静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 会。
- 5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对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其内容与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